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謝依芸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52
電子信箱：eliza8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06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4181_112020061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今(112)年度上路施行，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本院於112年4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辦理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」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，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。
- 二、本計畫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」向法院申請。
- 三、依本計畫核定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- 四、另因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民眾遍及各地，並非均得親

總收文 112.03.30



1120051058

赴活動會場，為使制度之推廣不受限於交通或地區之隔
閼，能更廣為民眾周知，本計畫得由申請單位申請以視訊
方式舉辦，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
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余芝瑩，電話：(02)
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科員謝依芸，電話(02)
23618577分機252，電子郵件：eliza81@judicial.gov.
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（請協助轉知人民團體）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
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
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
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
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
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
國產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（含附件）

